****

**杜威**

**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NBDW-20201074**

**项目名称：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中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O年七月**

**目 录**

**[采购公告](#_Toc467166112)** [1](#_Toc467166112)

**[前 附 表](#_Toc467166113)** [3](#_Toc467166113)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467166114)** [4](#_Toc467166114)

**[第二部分 项目](#_Toc467166115)****[概](#_Toc467166115)****[述及](#_Toc467166115)****[要求](#_Toc467166115)** [13](#_Toc467166115)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467166116)** [22](#_Toc46716611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467166117)** [26](#_Toc467166117)

**[第五部分 评标](#_Toc467166118)****[办](#_Toc467166118)****[法](#_Toc467166118)** [43](#_Toc467166118)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DW-20201074

项目名称：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招标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检测外送服务

数量：3

预算金额（元）：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委托范围为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包括普通检测、特殊检测、常规病理检测、分子病理检测，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检测服务比例报价）。

备注：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招标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上一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0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9月3日0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0:9月3日0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中医院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昆仑山路50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016854

质疑联系人：刘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016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世林，周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30803

质疑联系人：石静娜、陈久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909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6楼

联系人 ：阮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编号：NBDW-20201074  项目名称：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中医院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昆仑山路501号  联 系 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574-55016854 |
| 3 | 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电话：0574－86830803，13777173513  联系人：宋世林，石静娜，周镕，冯烟青 |
| 4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5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 3 日09时00分 |
| 6 | 开标时间2020年9月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北仑区招投标中心交易厅） |
| 7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北仑区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
| 8 | 投标文件数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全套1份（按规定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2）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 。  （3）备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各1份。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 11 |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各服务比例报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报出的服务比例向中标人支付产生的收益。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北仑分网和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
| 13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5 |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 16 | **招标服务费：**  1、本招标代理公司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人民币 4.9万元。  2、中标人应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3、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A、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招标人”/“买方”系指前附表所指的采购人。

“采购机构”/“招标机构” 系指前附表所指的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机构。

2.2“供应商”/“供应商”/ “卖方”系指：

2.2.1具备投标条件的独立法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有提供服务或经营能力的企业。

2.2.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2.3“服务”系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还包括如下伴随服务：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等。

**3、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2.2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投标报价统一按各服务比例报价。

**B、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采购人（采购机构）视情况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答复。**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投标文件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认真细致地编写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9、计量单位**

9.1除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四部分格式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四部分格式2）；**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格式3）；**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供应商一般情况；**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五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见附件）。**

**10.1.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四部分格式4）**；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四部分格式5）；**

**（3）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四部分格式6）；**

**（4）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第四部分格式7）；**

**（5）提供医院外送项目所涉及仪器设备清单、品牌及检验方法等；（格式自拟）**

**（6）总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冷链和物流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应急标本检测方案；（格式自拟）**

**（10）质量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11）病理快切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2）病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信息接口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4）其它综合能力；（格式自拟）**

**（15）第五部分“评分标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如有需提供）。**

**10.1.3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第四部分格式8）；**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四部分格式9；**

**（3）投标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格式10）；**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格式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第四部分格式12）。**

**11、投标说明**

11.1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投标文件编写及装订**

12.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本项目投标人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供纸质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请使用CA数字证书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12.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内容、格式应与正本一致，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上注明“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3纸质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纸质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2.5纸质投标文件以A4纸规格装订成册。

12.6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部分第10条所列的顺序放置，并有目录索引，以便于查询、审阅。

12.7投标文件的封面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格式。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3.2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不能随意简称，要求加盖公章的应加盖公章。

13.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权代表签名应由全权代表亲自签署，法定代表人可以签名或盖章。

13.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述的内容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投标报价**

**14.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检测服务比例报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报出的服务比例向中标人支付所产生的收益。**

**14.2 本项目检测最高服务比例为：（1）普通检测最高服务比例为50%，（2）特殊检测最高服务比例为：75%，（3）常规病理检测最高服务比例为：50%，（4）分子病理检测最高服务比例为：75%；投标人以上4项任何一项投标报价高于此服务比例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90天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知识产权**

17.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7.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提供纸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对密封包装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机构拒绝接受。**

**18.2纸质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且注明“《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封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格式。**

18.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误启，采购机构概不负责。

**19、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19.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采购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或更改投标地点，将以补充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新的投标地点的约束。

19.3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机构拒绝接受。

19.4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见招标文件的前附表。

**电子文本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机构允许供应商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或撤标。

20.2供应商修改、补充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必须密封送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供应商修改、补充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

20.3供应商撤标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机构，撤标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采购机构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E、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全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或有效户籍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全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响应性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的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2开标顺序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同时开启**。

**21.3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

**21.4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特别说明：**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组织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2、评标**

22.1本次政府采购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及经济专家等人员组成，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材料。

22.3评标原则：评标活动依法进行；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4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是否齐全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2在初审中，对投标价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重大偏差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细微偏差，即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技术（商务）人员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4.2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先以口头形式答复后再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其它实质性内容。

**25、质疑和投诉**

2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5.2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5.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25.4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25.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25.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26、拒绝投标**

26.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文件。

**27、保密要求**

27.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止，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评标办法**

28.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F、授予合同**

**29、授予合同标准**

29.1 采购人将依法把合同授予最佳投标者，具体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30、中标通知书**

30.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全权代表前往采购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开标纪录及其澄清文件、答疑询标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取消，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给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4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采购机构不退回任何文件资料。

**G、无效投标的认定**

**32、无效投标的认定**

32.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1.1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具体要求见本部分10.1、10.2条）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8）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32.1.2在详细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报价超出最高服务比例；

（5）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总价不一致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90个日历日的。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H、特别说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8）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9）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所有外送服务(详见检测项目清单）**投标人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 **二** | **技术服务要求** |
| 2.1 | 中标方需提供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温度控制在全程2-8℃。 |
| 2.2 | 报告出具时间：请投标人自行按检验项目列出详细的报告出具时间。 |
| 2.3 | 中标方提供报告系统与医院LIS系统实行信息化无缝连接，并承担相关接口等费用。 |
| 2.4 | 中标方需提供外送项目检测所需的所有耗材，并提供耗材生产厂家三证。 |
| 2.5 | 投标人实验室须通过ISO15189实验室资质认证。 |
| 2.6 | 标本接收：每天上门一次，特殊情况临时增加一次，响应时间≤1小时；节假日照常接收标本。标本运输时间：为确保运输时效性，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具体运输时间。 |
| 2.7 | 中标方需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运送和保存标本。 |
| 2.8 | 合作期间因报告及时性及准确度造成的纠纷由中标方承担一切后果。 |
| 2.9 | 中标方应有对患者电子病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保密的措施。 |
| 2.10 | 中标方需配合医院做好质量控制，定期提供所需文件。 |
| 2.11 | 投标人检验服务经营年限不低于5年，提供证明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
| 2.12 | 因病理标本外送所需耗材由中标方提供，且所有耗材都有相关证件。包括：打印机1台（彩打）、彩色墨盒、各型号标本容器、非妇液基容器、福尔马林液、各种标贴、各种型号的标本袋。 |
| 2.13 | 手术病理快切的服务要求由中标方提供现场驻点人员和相应设备，报告时限为45分钟内出具结果，院方只提供场地给予配合。快切实验室建设需满足二级医院等级评审要求。 |

**附件项目清单：**

1. **普通检测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糖类抗原CA724测定(CA724) | 18 | 铜蓝蛋白测定(CER) |
| 2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 | 19 | 柯萨奇病毒IgM抗体测定(COX-IgM) |
| 3 | 糖类抗原50测定(CA50) | 20 | 抗腺病毒IgM抗体测定(ADV-IgM) |
| 4 |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 | 21 | 上呼吸道感染EB病毒4项 |
| 5 | 乙肝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 22 | 血转铁蛋白测定(TRF) |
| 6 | 血儿茶酚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多巴胺) | 23 | 类风湿性关节炎检测组合3项（ANA、AKA、CCP） |
| 7 | 过敏原全套筛查（吸入性+食入性） | 24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
| 8 |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 25 |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PTH) |
| 9 |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 26 |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
| 10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2项 | 27 | 卡马西平(Car) |
| 11 | 铁蛋白测定(SF) | 28 | 丙戊酸钠 |
| 12 | 唾液酸(SA)测定 | 29 | 血清γ-谷氨酰转肽酶测定(GGT) |
| 13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 30 | 血清α-L-岩藻糖苷酶测定(AFU) |
| 14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A) | 31 | 甘胆酸测定(CG) |
| 15 | 血清甲状腺球蛋白测定(TG) | 32 |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mALB) |
| 16 | 血清胰岛素测定(INS) | 33 | 尿转铁蛋白测定 |
| 17 | 餐后二小时胰岛素(INS) | 34 | 尿α1微量球蛋白测定(α1-MGU) |
| 35 | 呼吸道病毒感染抗体谱检测组合7项 | 51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GAD-Ab、IAA、ICA) |
| 36 | 餐后三小时胰岛素(INS) | 52 | 24小时尿蛋白定量(u-TP/24h) |
| 37 | 血清C肽测定(C-P) | 53 | 甲功全套(TSH、T3、T4、FT3、FT4、TG-Ab、TPO-Ab) |
| 38 | 餐后二小时C肽(C-P) | 54 | TORCH检测项目八项 |
| 39 | 巨细胞病毒抗体IgM定性测定(CMV-IgM) | 55 | TORCH检测项目10项 |
| 40 |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IgM定性测定(HSV-I-IgM) | 56 | 淋巴细胞亚群5项(百分比) |
| 41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M定性测定(HSV-II-IgM) | 57 | 抗核抗体检测8项 |
| 42 |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2项(HSV-IgG、HSV-IgM) | 58 | 抗核抗体检测组合22项 |
| 43 | 风疹病毒抗体IgM定性测定(RV-IgM) | 59 | 贫血四项(Fer,VB12,Folate,TRF) |
| 44 | 风疹病毒抗体IgG定性测定(RV-IgG) | 60 | 微量元素五项(Fe、Mg、Ca、Cu、Zn) |
| 45 | 抗子宫内膜抗体IgG测定(EmAb-IgG) | 61 |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HDV-IgM) |
| 46 | 抗卵巢抗体测定(AoAb-IgG) | 62 | 肝炎全套13项 |
| 47 | 抗HCG抗体检测(HCGAb) | 63 | 肝纤四项(CIV、pcIII、LN、HA) |
| 48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ANCA) | 64 | 尿敏感肾功能7项(尿微量白蛋白、尿微β2-球蛋白、尿 |
| 49 | 抗心磷脂抗体-IgA测定(ACA-IgA) | 65 | 庚型肝炎抗体测定(HGV-IgG) |
| 50 | 总IgE定量测定 | 66 | 弓形体抗体定性测定(TOXO-lgG、IgM) |
| 67 | 抗子宫内膜抗体IgM测定(EmAb-IgM) | 88 | 餐后1h胰岛素+C肽 |
| 68 |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1(IGF-1) | 89 | 甲型肝炎抗体IgM(HAV-IgM) |
| 69 |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3) | 90 | 降钙素测定(CT) |
| 70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G(HEV-IgG) | 91 | 巨细胞病毒抗体定性测定(CMV-lgG、IgM) |
| 71 | 不孕不育检测组合9项 | 92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全套检测(HPV21分型) |
| 72 | 糖尿病检测组合2项(C-P、INS) | 93 | 网织红细胞计数(Ret)Reticulocyte count |
| 73 | 单纯疱疹病毒组合4项 | 94 | 胃泌素测定(GAS) |
| 74 | 麻疹病毒抗体测定(MV-IgG、IgM) | 95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HEV-IgG、IgM) |
| 75 | 封闭抗体(APLA) | 96 | 叶酸测定(FoL) |
| 76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 97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
| 77 | 肥达氏反应(WR) | 98 | 幽门螺杆菌抗体测定(HP-Ab) |
| 78 | 肺炎支原体抗体测定(MP-Ab) | 99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检测组合7项 |
| 79 | 肥达氏反应(WR) | 100 | 25-羟基维生素D(单项) |
| 80 |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HDV-Ab) | 101 | 肺炎衣原体抗体IgM |
| 81 | 真菌培养及鉴定 | 102 | (新)高血压三项(立位) |
| 82 | 抗缪勒管激素 | 103 | (新)醛固酮(ALD)(立位) |
| 83 | 梅毒螺旋体感染检测2项 | 104 | 餐后2h胰岛素+C肽 |
| 84 | 风疹病毒抗体2项 | 105 | 餐后3h胰岛素+C肽 |
| 85 | 抗子宫内膜抗体二项 | 106 | 生长激素(GH) |
| 86 |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TBG） | 107 | 餐后0.5h胰岛素+C肽 |
| 87 | 结核杆菌抗体组合(TB-IgG/TB-IgM) | 108 |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 |
| 109 | 抗精子抗体三项 | 123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8AM |
| 110 | ABO抗体效价 IgG抗B | 124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4PM |
| 111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0:00 | 125 | 皮质醇8AM |
| 112 | 皮质醇0：00 | 126 | 皮质醇4PM |
| 113 | 全血铅(Pb)测定 | 127 | 尿微量蛋白4项 |
| 114 | 餐后半小时胰岛素(INS) | 128 | 巨细胞病毒抗体IgG定性测定(CMV-IgG) |
| 115 | 餐后一小时胰岛素(INS) | 129 | 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测定(RSV-IgM) |
| 116 | 餐后半小时C肽(C-P) | 130 | 丁型肝炎病毒抗原测定(HDV-Ag) |
| 117 | 餐后一小时C肽(C-P) | 131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M(HEV-IgM) |
| 118 | 餐后三小时C肽(C-P) | 132 | 地高辛(Dig) |
| 119 | 丁型肝炎三项 | 133 | 肺炎衣原体抗体IgG |
| 120 | (新)高血压三项(卧位) | 134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4项 |
| 121 | (新)醛固酮(ALD)(卧位) |  |  |
| 122 | 隐球菌抗原检测 |  |  |

1. **特殊检测验项目清单**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 |
| 2 |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 |
| 3 | 淋球菌核酸(NG-RNA) |
| 4 | 生殖支原体核酸检测 |
| 5 | 25羟维生素D三项（质谱法） |
| 6 | 微量元素16项（质谱法） |
| 7 | 质谱类项目 |
| 8 | 基因类项目 |
| 9 |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
| 10 | T细胞亚群线粒体损伤检测 |
| 11 | NK+T细胞溶酶体PH值检测 |
| 12 | 白细胞染色体损伤检测 |
| 13 | 乙型肝炎病毒拉米夫定耐药基因检测(HBV-YMDD) |
| 14 | 丙型肝炎病毒RNA测定(HCV-RNA) |
| 15 |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 |
| 16 | 乙肝病毒基因分型测序 |
| 17 | 雷帕霉素（质谱法） |
| 18 | \*\*506（质谱法） |
| 19 | 乙肝病毒P区耐药基因测序 |
| 20 | 高灵敏度丙肝RNA(低拷贝HCV-RNA) |
| 21 | 幽门螺杆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
| 22 | 环孢素(CYP3A4多态性) |
| 23 | 维生素五项（质谱法） |
| 24 | 肺炎支原体RNA检测 |
| 25 | 异常糖链糖蛋白检测 |
|  |  |

**三、常规病理检测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宫颈LEEP标本 | 15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2 | 各系统肿瘤根治清扫标本 | 16 |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
| 3 |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1(含图文) | 17 | 手术标本 |
| 4 | 肠癌根治术标本 | 18 | 局部切取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 5 | 肠镜活检标本 | 19 | 胎盘病理检查与诊断 |
| 6 | 腹水脱落细胞学检查 | 20 | 乳腺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 7 | 宫颈活检 | 21 | 输卵管非肿瘤性病变标本 |
| 8 | 宫颈活检(多点活检分开放4瓶) | 22 | 头面部及体表肿块切除标本 |
| 9 | 宫颈赘生物 | 23 | 胃镜活检标本 |
| 10 | 局部切取组织活检 | 24 | 胸水脱落细胞 |
| 11 | 阑尾 | 25 | 液基薄层细胞学(TCT) |
| 12 | 淋巴结活检(根治术标本除外) | 26 | 胃镜活检标本 |
| 13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 | 27 | 蜡块 |
| 14 | 病理癌基因蛋白检测 |  |  |

1. **分子病理检测项目清单**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肺癌12基因 |
| 2 | EGFR 18/19/20/21外显子突变组织检测 |
| 3 | BRAF V600E突变组织检测 |
| 4 | N-RAS基因突变检测 |
| 5 | 人类H-RAS基因突变检测 |
| 6 | 人类K-RAS基因突变检测 |
| 7 | 人类EML4-ALK融合基因检测 |
| 8 | HER2基因扩增组织检测 |
| 9 | 乳腺癌预后用药21基因组织检测 |
| 10 | PIK3CA 9/20外显子突变组织检测 |
| 11 | PD-1/PD-L1蛋白表达 |
| 12 | 全癌种个体化用药579基因组织检测 |
| 13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α+β) |
| 14 | MSI（微卫星不稳定） |
| 15 | 常规肾活检病理检查(9项)+组织切片 |
| 16 |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组织切片 |
| 17 | 肾穿+荧光染色IV型胶原+免疫荧光法 |
| 18 | 肾穿+荧光染色两项+免疫荧光法 |
| 19 | 肾穿+特殊染色三项+组织切片 |
| 20 | 肾穿+荧光染色常规四项+免疫荧光法 |
|  |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DW-20201074)**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名称、规格、数量：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结算统计日期以每月1日零时起到本月最后一天24时结束。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在规定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1：**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 | --- | --- |
| **资 格 审 查** |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4、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NBDW-20201074的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授权本单位 < 全权代表任职部门 > <全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DW-20201074）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此处请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全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2、全权代表必须是供应商在职职工，在本授权书后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加盖公章）。

格式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招标方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NBDW-20201074的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后附）。

**供应商一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NBDW-20201074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商务文件

**格式4：**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NBDW-20201074

项目名称： 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投标人根据“第二部分 项目概述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比较，并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01074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 1 |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情况、职工满意度测评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 2 | 付款方式：费用按月结算，结算统计日期以每月1日零时起到本月最后一天24时结束。 |  |
| 3 | 合同签订：按照招标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 4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  | … |  |
|  |  |  |

备注：

* + 1. 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服务期等内容。其中付款条件、服务期不得负偏离。
    2. 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7：

**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0107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

格式8：

**投 标 函**

**致：**

<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1、本项目投标总价见所附《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比例”。

2、我方同意在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全套1份，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纸质投标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1份。

5、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7、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愿意向你中心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9：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0107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普通检测最高服务比例** | **特殊检测最高服务比例** | **常规病理检测最高服务比例** | **分子病理检测最高服务比例** |
| **1** | **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注：本项目检测最高服务比例为：（1）普通检测最高服务比例为50%，（2）特殊检测最高服务比例为：75%，（3）常规病理检测最高服务比例为：50%，（4）分子病理检测最高服务比例为：75%；投标人以上4项任何一项投标报价高于此服务比例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10：

**投标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8、本《投标单位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使用，请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

格式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投标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格式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外密封包封皮格式：

**致 ：**

**项目名称： 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BDW-20201074**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商务文件》或《报价文件》**

**开标时启封**

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商务文件》或《报价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北仑中医院检测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BDW-20201074**

**投 标 人 全 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北仑区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审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最后报价进行公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代理机构同时开启商务标和技术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投标内容。

3、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第三条的相关条款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审查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的符合性，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进行审查。

2、澄清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期限、地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标和商务标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1）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评标程序终止：当初步审查的结果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服务比例时，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依法终止评标程序的决定，此时招标程序也随之终止。

（7）评审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服务比例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投标文件组成或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八）符合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九）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十）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5、中标原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分别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结果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结果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公示且无异议的中标结果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附：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类别明细** | **评分标准** |
| 技术商务  （90分） | 招标响应（20分）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所有条款的，得20分。每偏离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 |
| 业绩  （3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三级医院**检验和病理外送合同，每提供2份外送业务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标书，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实验室技术人员资质  （5分） | 对本项目实验室团队人员进行评议。  负责本项目实验室主管人员为副高职称及以上者，得2分；  实验室团队人员中每提供一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或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得0.5分，满分3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开标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
| 实验室资质及设备  （8分） | 根据提供医院外送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设备清单、品牌及检验方法等评议。仪器设备配置及检验方法的科学性、完整性、实际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仪器设备配置及检验方法的科学性较好、完整性较好、实际操作性评审较好的得6-8 分，仪器设备配置及检验方法的科学性好、完整性好、实际操作性好的得4-6分，仪器设备配置及检验方法的科学性、完整性、实际操作性评审为一般的得 1-4分。 |
| 实验室检测能力（7分） | 投标人具有CMA计量认证证书者得2分；  投标人具有CAP证书者得2分；  投标人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者得1分；  投标人具有PCR实验室资质证书者得1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基因示范中心者得1分；  （以上五项，请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标书）。 |
| 总体服务方案（8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检验标本全流程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对本项目情况非常了解并且熟悉每个关键点和难点分析到位，并对关键点和难点有很好的解决措施的得6-8 分，对本项目情况了解并且每个关键点和难点分析到位，并对关键点和难点的解决措施好的得4-6分，对本项目情况了解一般并且每个关键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并对关键点和难点的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1-4分。 |
| 冷链和物流方案（5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物流（及冷链）方案。方案需提供合作单位协议及冷链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标书；按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冷链物流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冷链物流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实际操作性较好的得4-5分，冷链物流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实际操作性好的得3-4分，冷链物流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1-3分。 |
| 运输时间  （3分） | 提供根据2.6条要求承诺的标本运输时间，（具体为：投标单位按营业执照注册地到业主方单位的时间）由专家进行评议，运输时间最短的，得3分；运输时间次短的，得2分；运输时间排在第三短的，得1分，运输时间排在第四及以后的，得0.5分。 |
| 增值服务方案（3分） | 可以提供学术会议、培训和继续教育者得1分；可以提供实验室15189认可指导者得1分；可以提供消毒供应服务者得1分。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方案。 |
| 应急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议，应急方案较符合要求，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充实的得5-3.5分；应急方案符合要求，内容较完整、较充实的得3.5-2分；应急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比基本完整、充实的得2-0分。 |
| 质量控制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议：质量控制方案比较符合要求，内容比较完整、充实的得5-3.5分；质量控制方案较符合要求，内容较完整、充实的得3.5-2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充实的得2-0分。 |
| 病理快切服务实施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病理快切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对病理快切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实际操作性较好的得6-8分，对病理快切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实际操作性好的得4-6分，对病理快切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1-4分。 |
| 病理服务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所具有的病理服务专家、病理会诊软硬件平台和综合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议，对投标人所具有的病理服务专家、病理会诊软硬件平台和综合服务能力的科学性、完整性、实际操作性较好的得6-8分，对投标人所具有的病理服务专家、病理会诊软硬件平台和综合服务能力的科学性、完整性、实际操作性好的得4-6分，对投标人所具有的病理服务专家、病理会诊软硬件平台和综合服务能力的科学性、完整性、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1-4分。对投标人所具有的病理服务专家、病理会诊软硬件平台和综合服务能力的科学性、完整性、实际操作性较差的得0-1分。 |
| 信息接口实施方案  （2分） | 按照医院LIS系统做好检验标本对接及结果回传方案，根据方案详细及合理有效性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及合理有效性较好的得1.5-2分，方案详细及合理有效性好的得1.0-1.5分，方案详细及合理有效性一般的得0-1分。 |
| 投标报价分10分 | **普通检验项目的报价部分：**  其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折扣率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  (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 | |
| **特殊检验项目的报价部分：**  其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折扣率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  (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 | |
| **常规病理检验项目的报价部分：**  其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折扣率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  (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 | |
| **分子病理检验项目的报价部分：**  其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折扣率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  (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 | |
| **合计100分** |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4、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评委签名：**